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卷 1](#_Toc25600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6000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560000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5600000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_Toc256000004)

[1. 总则 19](#_Toc256000005)

[1.1 项目概况 19](#_Toc25600000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_Toc25600000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_Toc25600000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_Toc256000009)

[1.5 费用承担 20](#_Toc256000010)

[1.6 保密 20](#_Toc256000011)

[1.7 语言文字 20](#_Toc256000012)

[1.8 计量单位 20](#_Toc256000013)

[1.9 踏勘现场 20](#_Toc256000014)

[1.10 投标预备会 21](#_Toc256000015)

[1.11 分包 21](#_Toc256000016)

[1.12 偏离 21](#_Toc256000017)

[2. 招标文件 21](#_Toc2560000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2560000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_Toc2560000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_Toc2560000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_Toc256000022)

[3. 投标文件 22](#_Toc2560000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_Toc256000024)

[3.2 投标报价 23](#_Toc256000025)

[3.3 投标有效期 23](#_Toc256000026)

[3.4 投标保证金 23](#_Toc2560000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_Toc2560000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_Toc2560000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_Toc256000030)

[4. 投标 25](#_Toc25600003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5](#_Toc2560000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_Toc2560000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256000034)

[5. 开标 26](#_Toc2560000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_Toc256000036)

[5.2 开标程序 26](#_Toc256000037)

[5.3 开标异议 27](#_Toc256000038)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27](#_Toc256000039)

[6. 评标 27](#_Toc256000040)

[6.1 评标委员会 27](#_Toc256000041)

[6.2 评标原则 28](#_Toc256000042)

[6.3 评标 28](#_Toc25600004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_Toc256000044)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28](#_Toc256000045)

[7. 合同授予 28](#_Toc256000046)

[7.1 定标方式 28](#_Toc256000047)

[7.2 中标通知 28](#_Toc256000048)

[7.3 履约保证金 29](#_Toc256000049)

[7.4 签订合同 29](#_Toc25600005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9](#_Toc256000051)

[8.1 重新招标 29](#_Toc256000052)

[8.2 不再招标 29](#_Toc256000053)

[8.3 终止招标 29](#_Toc256000054)

[9. 纪律和监督 30](#_Toc25600005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25600005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_Toc25600005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25600005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256000059)

[9.5 投诉 30](#_Toc2560000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256000061)

[10.1 词语定义 30](#_Toc256000062)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1](#_Toc256000063)

[10.3 知识产权 31](#_Toc256000064)

[10.4 同义词语 31](#_Toc256000065)

[10.5 解释权 31](#_Toc256000066)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_Toc256000067)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2](#_Toc256000068)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3](#_Toc256000069)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_Toc256000070)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35](#_Toc256000071)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36](#_Toc256000072)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7](#_Toc256000073)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8](#_Toc256000074)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39](#_Toc256000075)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0](#_Toc256000076)

[附表十：异议书 41](#_Toc256000077)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42](#_Toc256000078)

[第二卷 43](#_Toc2560000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_Toc25600008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45](#_Toc256000081)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51](#_Toc256000082)

[1.评标方法 51](#_Toc256000083)

[2.评审标准 51](#_Toc256000084)

[2.1初步评审标准 51](#_Toc256000085)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_Toc256000086)

[3.评标程序 51](#_Toc256000087)

[3.1初步评审 51](#_Toc256000088)

[3.2详细评审 52](#_Toc256000089)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53](#_Toc256000090)

[3.4评标结果 53](#_Toc256000091)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54](#_Toc256000092)

[A0.总 则 54](#_Toc256000093)

[A1.基本程序 54](#_Toc256000094)

[A2.评标准备 54](#_Toc256000095)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54](#_Toc256000096)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54](#_Toc256000097)

[A2.3熟悉文件资料 55](#_Toc256000098)

[A2.4暗标编号 55](#_Toc256000099)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55](#_Toc256000100)

[A3.初步评审 55](#_Toc256000101)

[A3.1形式评审 55](#_Toc256000102)

[A3.2资格评审 56](#_Toc256000103)

[A3.3响应性评审 56](#_Toc256000104)

[A3.4算术错误修正 56](#_Toc256000105)

[A3.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56](#_Toc256000106)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56](#_Toc256000107)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56](#_Toc256000108)

[A4.详细评审 57](#_Toc256000109)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57](#_Toc256000110)

[A4.2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57](#_Toc256000111)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57](#_Toc256000112)

[A4.4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57](#_Toc256000113)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57](#_Toc256000114)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57](#_Toc256000115)

[A4.7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58](#_Toc256000116)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58](#_Toc256000117)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58](#_Toc256000118)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58](#_Toc256000119)

[A5.3编制评标报告 58](#_Toc256000120)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9](#_Toc256000121)

[A6.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59](#_Toc256000122)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9](#_Toc256000123)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9](#_Toc256000124)

[A6.4 评标争议处理 59](#_Toc256000125)

[A7.补充条款 59](#_Toc256000126)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60](#_Toc256000127)

[B0.总 则 60](#_Toc256000128)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60](#_Toc256000129)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3](#_Toc256000130)

[附表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64](#_Toc256000131)

[附表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66](#_Toc256000132)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67](#_Toc256000133)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68](#_Toc256000134)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9](#_Toc256000135)

[附表A-7：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70](#_Toc256000136)

[附表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71](#_Toc256000137)

[附表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72](#_Toc256000138)

[附表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73](#_Toc256000139)

[附表A-11：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74](#_Toc256000140)

[附表A-12：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个人） 75](#_Toc256000141)

[附表A-13：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76](#_Toc256000142)

[附表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77](#_Toc256000143)

[附表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8](#_Toc256000144)

[附表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79](#_Toc256000145)

[附表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80](#_Toc256000146)

[附表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81](#_Toc256000147)

[第三卷 82](#_Toc2560001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3](#_Toc25600014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4](#_Toc25600015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7](#_Toc25600015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96](#_Toc25600015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104](#_Toc256000156)

[第四卷 109](#_Toc2560001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_Toc256000158)

[目 录 112](#_Toc2560001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113](#_Toc256000160)

[（一）投标函 114](#_Toc256000161)

[（二）投标函附录 116](#_Toc256000162)

[（三）告知承诺函 117](#_Toc256000163)

[（四）声明函 118](#_Toc2560001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9](#_Toc25600016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0](#_Toc256000166)

[（二）授权委托书 121](#_Toc256000167)

[三、投标保证金 122](#_Toc256000168)

[四、监理报酬清单 123](#_Toc256000169)

[五、资格审查资料 124](#_Toc2560001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25](#_Toc256000171)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6](#_Toc256000172)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127](#_Toc256000173)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128](#_Toc256000174)

[1-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129](#_Toc256000175)

[1-5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0](#_Toc256000176)

[1-6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1](#_Toc25600017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32](#_Toc25600017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3](#_Toc256000179)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35](#_Toc256000180)

[（五）企业信誉情况 137](#_Toc256000181)

[5-1 企业信誉声明 138](#_Toc256000182)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39](#_Toc256000183)

[六、监理大纲 140](#_Toc256000184)

[七、其他材料 141](#_Toc25600018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由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营北经发备〔2025〕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滨海公路以西，辽东湾以东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1432亩（其中一期 353.42 亩，二期 500 亩，三期578.58 亩），总建筑面积54.6万m'（其中一期13万㎡，二期20万㎡，三期21.6万㎡）。本项目计划建设塔及管桩制造基地厂房、片转运场、叶片厂房、机舱罩厂房、智能风机总装基地厂房、风力发电机制造厂房、齿轮箱制造厂房、锂电、智慧储能及箱变厂房、综合楼、丙类垃圾站、垃圾站、化学品库及相关室外道路、绿化、堆场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tce，项目年电力消费量小于500万kWh。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是否兼投：否 ；是否兼中：否。

计划工期/服务期限/供货期限：7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服务开始/供货开始日期2025年\*\*月\*\*日；计划竣工/服务结束/供货结束日期 2027年\*\*月\*\*日 ；

标段名称：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标段编号：

标段招标范围：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以及施工现场总体协调等工作监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类别：服务类－监理；标段合同估算价：390.38万元。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缴纳方式：现金、保函（保险）。

2.3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者[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含）以上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情况说明”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页面查询截图”）。（2）投标人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平台(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链接)未被公示建筑领域不良行为，或不在处罚时间内，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

3.4 需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额30%以上： 否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主体信息库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进行注册登记（具体参见主体云库注册操作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年\*\*月\*\*日 08时30分至2025年\*\*月\*\*日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在所投标段进行资格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 09:30。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辽宁工程咨询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地点：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5.4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进行解密）

6.投标相关事宜：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辽宁城乡建设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盲盒工具https://nxbox.lnzb.com:8888/#/login）指定栏目。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请投标人开标前自行完成实名认证，并进行项目负责人二次刷卡。 3.投标人在投标全过程中须随时关注盲盒系统，及时获取澄清、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4.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24-22828877-155。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营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监督信息

1.监督部门：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负责人：苏先生，联系方式：0417-6578077。

2.招标负责人：赵阳，联系方式：0417-6578092。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

邮 编：/

联系人：赵阳

电 话：0417-65780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辽宁工程咨询1011室

邮 编：110013

联系人： 李洋、薛晓东

电 话： 024-22828877-155

传 真： /

电子邮件：zfzb8887@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联 系 人：赵阳电 话：0417-6578092电子邮件：/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姓名：赵阳 电话：0417-657809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辽宁工程咨询1011室联 系 人：李洋、薛晓东电 话：024-22828877电子邮件：zfzb8887@163.com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姓名：李洋、薛晓东 电话：024-22828877 |
| 1.1.4 | 标段项目名称 |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滨海公路以西，辽东湾以东 |
| 1.1.6 | 项目投资估算 | 221416.26万元 |
| 1.1.7 | 电子交易系统 | 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工程咨询）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标段合同估算价 | 390.38万元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以及施工现场总体协调等工作监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计划服务期限：730日历天计划服务开始日期：2025年\*\*月\*\*日计划服务结束日期：2027年\*\*月\*\*日关于服务期限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其他要求：/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具备[监理·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或者[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资质，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信誉要求：**不得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1）至（18）条目规定的情形。**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二次刷卡认证通过。**业绩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其他要求：**（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情况说明”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页面查询截图”）。（2）投标人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平台(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链接)未被公示建筑领域不良行为，或不在处罚时间内，并提供页面查询截图。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按照评审标准规定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要求进行。 |
| 1.4.3（18）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投标；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的； 10.其他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5-\*\*-\*\* 16:30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
| 2.4.1 | 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 标 人：名 称：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33室联 系 人：赵阳电 话：0417-6578092邮政编码：/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3号，辽宁工程咨询1011室联 系 人：李洋、薛晓东电 话：024-22828877邮政编码：/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3.1.1（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390.38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其他要求：招标控制费率0.7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监理费率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3.2.5 | 报价说明 | 报价方式：□人民币价格☑综合费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费率）□下浮率（参与价格评审的为下浮率）□综合单价（参与价格评审的为综合单价）特别说明：非人民币价格方式报价，投标人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填报转换的人民币价格。报价要求：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投标监理费率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2.金额：3.5万元。3.形式：☑现金（指电汇、支票）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4.递交方式：4.1现金（1）收款信息收款单位：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账户账号：124912539710001000000887（2）收款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递交至4.1（1）规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2保函（保险）（1）投标人可通过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任一渠道自主选择购买保函（保险），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保证金。（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购买完成并生效。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应当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或主体信息库登记的企业账户缴纳。纸质保函（保险）和电子保函（保险）能够满足出函机构官方媒介或其指定的在线系统实时验真的条件。购买保函（保险）的财务费用不是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或无法在线验真的保函（保险）视为无效保函（保险）。4.3其他采用汇票等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也应参照现金方式缴纳要求执行。招标人要求可以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至退还的前一日。退还办法：中标结果公示后5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现金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的现金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 |
| 3.5.2 |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3 | 企业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5.5 | 企业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特别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
| 3.5.9 | 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应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 |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企业业绩☑人员业绩☑财务审计报告特别说明：1.通过企业主体信息库生成的数字证照信息，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一般应当对投标文件中已生成的数字证照进行电子签名，否则视为已确认和认可数据信息内容。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按上述实际明确的材料生成数字证照应用于项目评审，否则相关证明佐证材料以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的材料影印件应用于项目评审，投标人对数字证照和材料影印件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 3.7.4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月\*\*日 10时30分00秒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具体安排：/ |
| 5.1.1 | 开标组织方式 | □现场集中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现场集中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同时进行。投标人自行选择参与开标的方式。开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1.2 | 开标地点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https://dts.lnzb.com:8888/zjt-bid/) |
| 5.2.1（5）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如遇到投标人较多或其他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可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 | 评标采用方式 | 评标组织形式：☑本地集中评标方式□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智能评审：□是☑否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营口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1 | 定标方式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名□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保函（保险） □其他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名 称：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地 址：/电 话：0417-6578077传 真：/邮政编码：/异议投诉渠道：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1）类似项目指合同金额大于/万元/工程监理，且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类似项目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为准（3）类似项目类型☑A类□A+B类（4）其他：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 10.1.2 | 盖章 | 盖单位章及签章（个人）均为电子签名法所指的电子签名，即表示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单位和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 10.1.3 | 获奖表彰时间 | 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
| 10.1.4 | 不良行为 | （1）指投标人须知第1.4.3（11）至（18）条目规定的情形。（2）投标人须知第1.4.3（14）条目规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时间为准。特别说明：同一标段项目出现两个（含）以上不同处罚时间（或法律文书时间）均应满足时间要求。 |
| 10.1.5 | 现金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现金缴纳方式指通过电汇、支票等广义现金方式缴纳而非现金钞票。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 份数：5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 10.6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6.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后须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低于15000元时按15000元收取。 银行汇款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账 号：1249125397100010000008887 开户名称：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查询电话：024-22828877-155。 10.6.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4.2项规定的数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陪标、弄虚作假、违反交易行为的；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10.6.3.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答复。10.6.4.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为拟定时间，如果更改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10.6.5.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名制的通知》，施工和监理类项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服务和材料设备类项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期间内均必须进行身份证实名认证。 具体操作参见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关于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辽宁省工程建设投标盲盒系统（https://xbox.lnzb.com/）《辽宁省工程建设文件盲盒开放系统操作手册》。 （1）辽宁省工程建设投标盲盒系统为投标人授权委托、实名认证、资格确认、领取招标（澄清）文件、项目负责人变更、授权委托人变更、二次刷卡验证、投标文件上传等业务节点统一操作管理系统。 （2）各投标人均从辽宁省工程建设投标盲盒系统办理相关投标业务。各投标人可从各交易系统相应操作节点自动跳转或者直接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投标盲盒系统（https://xbox.lnzb.com/）办理相关投标业务。 （3）各投标人在办理相关投标人业务时，应当使用火狐或谷歌浏览器进行相关业务节点的操作。 10.6.6监理酬金的计取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费率报价方式，固定监理费率，总价可调。投标函样费率报价采用%形式，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中标监理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因政策性调整和市场因素的变化以及工期延长而调整。该费率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社保费、公积金、住宿交通费、设备费、办公费、材料费以及风险责任费用等、管理费、利润和各种税费。 2）监理投标报价=项目建安投资金额（502491368.42元）×投标监理费率（%），报价费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报价得分依据投标费率计算。 3）投标单位须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投标报价（监理费率）。 4）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情况调整监理服务期限，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因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费率不予调整。实际监理费=最终审定工程费结算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10.6.7业绩认定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为依据，对“综合标因素”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审、打分。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诚信库业绩要求的通知》，本次招标项目业绩为A类，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备案的合同为准。10.6.8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也不得挂靠式承包。 10.6.9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6.10投标文件评审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拒绝修正的，按废标处理。  10.6.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6.1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6.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6.1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6.1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16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0.6.17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6.18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无。10.6.19网络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购买招标文件的网站上的澄清文件并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无法收到，投标单位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项目有答疑文件，请务必通过网上下载并使用最后一次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然后通过网络上传。 2）如果在答疑之前已经通过网上上传了投标文件，请务必撤销以前上传的文件，重新用答疑制作新的投标文件再次上传。 10.6.20特别强调： 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现场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辽宁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2）本项目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如今后辽宁省及营口市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5）本项目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挂靠。 6）中标人要充分了解该工程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协调、控制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工作。 7）中标人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的方可使用。同时配合招标人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及检验测试工作。 8）中标价格包含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9）根据辽宁城乡建设工程招投标网《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实名制的通知》，请投标人开标前自行完成实名认证，并进行项目负责人二次刷卡。10.6.21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MAC 地址一致:②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不包括本项目要求的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管部门或交易中心等读卡器统一进行的读卡操作);③标书特征码中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④标书特征码中文件唯一标识码一致; 投标人出现以上行为之一视为串通投标。10.6.22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任何异议、投诉，受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约束。10.6.23外埠投标人备案：辽宁省外的投标人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省外施工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辽住建建管【2018】5号）完成企业信息报送。 10.6.2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违法肢解、转包、分包项目”，若违反此规定，将被视为根本性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10.6.2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团队成员未经批准不得更换，对确实因特殊原因弃标的投标人，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视情况减轻或免除处罚。对以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省发改委关于降低我省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3】128号）文件要求向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州分中心缴纳。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采用的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标段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的内容确实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实时自行关注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未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

有关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等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8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目规定。

3.5.9总监理工程师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符合标准的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提示录入或填写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当从企业主体信息库（2024年新版本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主体云库）中选择用于评审的佐证或证明材料并获取相应的数据信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应用于项目评审的数字证照或影印件。如发现获取信息内容有错误应当在企业主体信息库修改和完善，并重新获取并生成数字证照或影印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是专家评审凭证和依据，投标人应当自行校核和确认数字证照数据信息内容，确保其准确有效和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用于投标的数字证照可通过主体信息库调取、下载和追溯其数据原始材料，用于核查、归档、调查或异议投诉处理等事宜。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用于评审的数据证照信息数据内容存在不实或弄虚作假的，即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予以认定并依法依规处理。

应用数字证照评审的节点和材料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CA）加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自行验证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原则上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500M。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格式、内容或数据存在错误造成无法解密或解析，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数字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操作说明。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监理大纲”应按本章第3.7.3项制作投标文件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用A4规格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段落采用单倍行距，“文档网格”设置为“无网格”，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正文文本，左侧、右侧缩进0个字符，首行缩进2个字符，段前、段后0行。编辑软件可采用Microsoft Word 2010及以上版本或WPS 2013版本及以上版本。

（2）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A4规格纸张，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A3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不包括纯表格，纯表格中文字要求同正文要求）。图表（包括框图、流程图、结构图等，不包括纯表格）内容需转换为“图片”格式插入到文件对应位置上。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不允许有目录，不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不允许字体涂色。

（6）任何情况下，监理大纲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4.3.2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递交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参加开标。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组织开标。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登录并进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相应标段作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按照本章第5.1.1项规定的组织方式，通过互联网远程在线或现场集中参加开标，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对担保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实时验真）；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8）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生成开标记录后1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或未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3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因投标人原因（如数字证书（CA）损坏或密码丢失或输入错误、投标人自身网络中断等非开标系统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如因网络、开标系统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反馈到交易平台运营单位、项目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单位，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和解决问题，投标人应予以配合，监管部门应根据现场实际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条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投标人未现场提出异议，视为异议权利灭失，不可再对开标提出异议。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技术服务单位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排查系统故障，解决问题。

5.4.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系统出现网络攻击；

（5）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6）出现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7）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采用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法定时间期限内未提出视为投标人权利灭失。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核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核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或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规则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定标，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得作为定标依据。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电子监督系统验证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登录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管理系统签订合同并向电子监督系统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按照信息公示规定对合同签订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依法应当保护的商业秘密除外。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不能签订合同的；

（4）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法定公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盲盒工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能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最高投标限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4款、第5.3款、第6.4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电子签收凭证

 （投标人名称）：

您单位参与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上传成功。

总监理工程师：

回执码：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标段名称）项目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开标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投标有效期（天）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确认 | 联系电话 |
| 金额（元） | 缴纳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类）**

|  |  |
| --- | --- |
| \_\_\_\_\_\_\_\_\_\_\_\_： | 编号：\_\_\_\_\_\_\_\_\_\_\_\_ |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项目概况及中标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中标内容 |  |
| 计划服务期 |  | 总服务期（日历天） |  |
| 资质等级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中标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 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招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监管部门（盖章）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十：异议书

异议书

**一、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二、异议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

地址： 联系电话：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1：；

异议事项2：；

异议事项3：。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一） ；

（二）；

（三）。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异议人名称*）：

您单位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的异议书于 年 月 日收悉。经查，针对异议内容，现答复如下：

异议事项1：

答复1：

异议事项2：

答复2：

异议事项3：

答复3：

**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如有）**

如您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异议答复期满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提起投诉。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且实质性内容齐全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总监理工程师实名认证 |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无不良行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实名认证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完成实名认证 |
| 模块化暗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行为雷同分析 | 不存在投标行为雷同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算术错误修正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
| 投标价格 | 投标报价（含修正后）不大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 3.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3.1.4 | 低于成本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 3.2.1 | （1）是否采用入围：否 |
| 3.3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始终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标： 30 分；技术标： 50 分；资信标： 20 分；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1） | 评标价确定方法 |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人民币投标报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说明规定的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或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说明：除招标文件特殊规定外，有关报价入围基准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用的投标报价一般均指评标价。 |
| 2.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基准价计算方法：（1）最高投标限价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否（2）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基准价得分计算。（3）基准价计算规则：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0%。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绝对值=|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扣分标准：每低1%扣0.05分；每高1%扣0.1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经济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30 | F＝3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评标价＞基准价时）F＝3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05（评标价≤基准价时） |
| 2.2.2（2） | 技术标（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 合同及信息管理 | 5 | （1）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2）合同及信息管理的监理制度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以上内容十分全面、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全面、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旁站监理 | 5 | (1)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2)承诺现场旁站监理认真负责旁站措施详细可行；(3)承诺旁站监理工作准时、守时，并提供旁站监理记录。 以上内容十分全面、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控制 | 5 | 质量控制方案： 1.(1)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2) 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以上内容十分全面、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 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 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没有不得分。2.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理的应急方案：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 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控制 | 5 | 进度控制方案：(1)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2)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3)绘有监理进度计划表，表格齐全、简单明了；(4)保证招标人的利益、合理控制工程进度；(5)有详细的汇报方案及措施。以上 5 项内容每项优秀得 1 分，良好得 0.5 分，较差得 0 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安全管理 | 5 | 安全管理方案(1)安全生产措施：针对安全生产的监理控制点准确、措施合理全面，优得3 分；良得2 分；一般得1 分，没有不得分。(2)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文明施工的监理控制点准确、措施合理全面，优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0.5 分，没有不得分。 |
| 造价控制 | 5 | 造价控制方案(1)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2)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以上内容十分全面、十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5 | 组织协调措施方案明确，针对性强，与业主方的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与承包商的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合理化建议既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又有利于进度控制得3分；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得1分。 |
| 服务保障 | 5 | 1.监理管理制度：图纸审查、旁站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制度、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齐全。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 分。2.检测工具及设备配置：检测工具、仪器配置齐全、数量充足，优得2 分；良得1 分；一般得0 分。3.办公设备配置：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通讯工具及办公用车等 。办公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优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 分。 |
| 重点、特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及对策 | 10 | 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清晰，相应对策科学合理，有利于对工程进行“四控两管一协调”得10分，其余的酌情给分。 |
| 2.2.2（3）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1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中级职称证书得0.5分，其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9 | 拟派监理人员中（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每有1人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1分，最多得9分，没有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 8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完成一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 体系认证 | 2 |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3.2.5 | 评分结果汇总 | 最终（含分项）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分项评审成员3名（含3名）以下时，按照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 |
| 3.4.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家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且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说明，提出推荐意见和建议。 （2）除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或综合性入围方式的（按前附表设定规则计算最终得分和排序），最终得分计算和排序方法按照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评审汇总得分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如采用入围方式的，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入围。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各投标人评分结果汇总确定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通知规定的时间要求内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并按照要求阅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订签署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见**附表A-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尽职、回避、保密、廉洁，不参与串通投标等进行承诺，承诺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3）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A2.2.3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专家抽取专业划分为技术组和经济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开标记录表以及二次刷卡、保证金缴纳等信息；

（4）最高投标限价；

（5）评标表格；

（6）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评审方式且编制有模块化暗标要求的，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就暗标模块编号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A-3**做好暗标编号记录，暗标模块编号按随机方式编排。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和汇总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编号。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评标委员会对分析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5**记录评审结果。

A3.3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6**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A3.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1.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C-1**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6.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第3.1.3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A-9**记录评审结果。

A3.6.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6.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使用**附表A-8**记录初步评审结果。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2.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10**记录对经济标的评分结果，经济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1**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B**。

A4.4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企业业绩、资信和项目管理机构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3**记录对资信标的评分结果，资信标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14**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15**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方法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照**附表A-17**格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有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一览表；

（5）被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采用模块化暗标方式，如果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格式类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详细评审阶段发现某个模块存在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以及雷同性标记内容，仍可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否决任一模块代表着本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开标评标系统）应采取措施，在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评标争议处理

A6.4.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4.2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7.补充条款

……

## 附件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或提供无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2）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3）联合体投标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与义务，未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如有）；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送应有的投标报价表格的；

（6）总监理工程师二次刷卡实名认证未通过的；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完成实名认证的；

（8）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的；

（9）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的；

（11）具有投标人须知第1.4.3（11）至（18）条目规定的情形；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填写的监理报酬清单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一致的；

（14）监理服务期限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5）投标人不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16）投标报价（含修正后）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7）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8）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9）权利义务承诺不符合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20）监理大纲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1）分包计划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B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以下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办理投标事宜（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实名认证等关键环节）；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非典型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保险）财务费用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MAC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唯一性标识一致等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者主要人员简历、社会保险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4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1.5未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隐瞒真实情况的。

B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名身份认证的或同一标段实名身份认证中存在不同投标人之间身份证识别器码一致的。

B1.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可能影响履约的。

B1.8技术标不同模块赋分点之间多个模块固定位置存在内容表述非必要性雷同的。

……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角色** | **评标签到时间**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附表A-2：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评标专家告知承诺函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作为辽宁省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已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已熟知告知承诺函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尽职承诺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办法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证评标过程中不发表任何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倾向性、引导性言论，不擅离职守。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二、回避承诺

（一）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非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近5年未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保密承诺

（一）不在公共社交网站、媒体、平台，如微信群、QQ群、朋友圈、个人微博等，通过视频、图片、暗语等方式泄露评标任务。

（二）评审结束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评审项目所有文件和资料，不向任何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廉洁承诺

（一）严格履行廉政自律责任，遵守评标廉政纪律，没有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没有收受利益相关人或企业的财物、好处。

（二）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三）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四）自觉抵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公安部门、检察机关等依法进行监督。

五、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

（一）依法依规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中参与串通投标的，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和纪律、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本人是□ 否□ 为中共党员

（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

 承 诺 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合格性）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标准及评审意见**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初步评审汇总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形式评审结果** | **资格评审结果** | **响应性评审结果** | **监理大纲评审结果（如有）** | **投标报价** | **评审结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描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经济标评分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 |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标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监理大纲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大纲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个人）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个人）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评审得分** | **得分** |
|  |  |  |  |  |  |  |  |  |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得分**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3：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资信业绩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信业绩评委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4：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委姓名及得分** | **其他因素最终得分** |
| **评委1** | **评委2**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5：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类别评审得分** | **评审得分汇总** | **投标人排名** |
| **投标报价** | **监理大纲** | **资信业绩** | **其他因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项目** |
| **投标报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 **评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确定有效评标价** | **有效评标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7：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推荐中标候选人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唯一标识码：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评审得分（评标价）** | **是否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推荐理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不低于成本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第三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附录AB。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

监理工作的范围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成本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和安全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监理服务内容在监理服务期具体实施时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可作修改，但涉及监理费用调整或服务范围实质性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2.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2.1.4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第三方检测费用，监理人应提前书面申请，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用超过监理合同总价1%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检测费用由业主在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及发票后15日内支付。

2.1.5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进入工程现场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样检查。

2.1.6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服务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如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应主动书面报告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解除合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④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同通用条件。但对不称职或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脱离岗位累计超过2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该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现场履职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缺勤需提前三日书面报备。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监理合同、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涉及工程延期超过3天或单项变更金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监理人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此外，如工程变更涉及主体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调整的，不在授权范围内，须报委托人审批。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商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被要求调换前，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委托人发现承包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核心岗位人员存在不称职、重大违纪、不能切实履行职责等情形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工程监理总规划提交时间是：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2份；监理细则提交时间是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可随工程调整，可按工程类别提供）；监理月报提交时间：每月5号前，提交2份；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提交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后的15天内。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提交的各类报告进行审核，发现报告内容逾期、漏项或明显不符合合同及工程实际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在3天内补正、重报。逾期或拒不更正的，委托人可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或按违约处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不采用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赵阳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约定的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如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每人次扣除相当于该被更换人员月监理费2倍的违约金。调整人数超过一半（含50%）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1.2监理公司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车辆和检测设备、工具等，给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影响的，按严重程度每次按子单位工程监理费的1%-20%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应根据监理缺位天数与工程关键节点影响程度分级确定。

4.1.3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约定项目监理工作，不得将约定项目监理转让（转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4.1.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在岗的，每人次按300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监理人员。

4.1.5监理人在合同履行工作中出现“吃、拿、卡、要”等有失职业道德行为的，经核实后必须更换相关人员，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次。

4.1.6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的，每次按合同价1%支付违约金。 核实程序应包括监理人书面申辩及第三方独立调查确认，防止单方认定。

4.1.7监理职责履行不当

1、质量控制：未发现工程质量隐患，导致返工 / 验收不合格，赔偿直接损失费。

2、进度控制：未及时出具进度审核意见，导致工期延误超5 天；

3、投资控制：错误审核工程款，核查施工承包商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付赔≤2000 元 / 次；

4、安全控制：未制止违规施工，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赔偿直接损失事故赔偿款。

 注：上诉行为除赔偿款以外并另行支付违约金，按损失金额的10%。

5、若导致工程停窝工 / 无法交付，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方需退还已收但未履职的监理费。

4.1.8下列行为任意一条均构成违规行为。

泄露工程机密如设计图纸、招标底价导致委托方损失；

与施工方串通，虚报工程量、隐瞒质量问题；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报告（如月报、验收报告）超 2次；

如构成上诉行为，监理方应全额赔偿委托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监理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3.1 合同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履约担保＝项目建安投资金额（502491368.42元）\*中标费率\*5%；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合同费率执行，不因任何理由而调整。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中包含的所有相关服务内容。

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等所发生的人工费、加班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含监理人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餐费、修改/返工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人所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监理人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5.3.2 支付酬金

（1）监理费：工程开工后，按季度支付监理费；每季度支付监理费金额= （∑当期施工验工计价金额（季度））\*中标监理费率\*80%；当期验工计价金额以当季度监理范围内所有执行合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2）结算监理费：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委托人审核后，支付至监理费结算额的97%，预留3%质保金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3）质保金支付：质保期（验收之后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结束，结算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4）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同等金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附加工作酬金；按照合同5.3.2 支付酬金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附加工作酬金；按照合同5.3.2 支付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费不因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而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当地监理协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并收到合格咨询成果及发票后15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工程技术、商务资料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5年。

8.4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履约担保

监理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比例为5%，但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补充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具体比例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变相增加履约担保要求。

9.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委托人可通过对工程现场巡视和工程相关部门（包括：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的反馈情况对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反馈监理人，监理人应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考核不合格人员累计达三人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应自行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车辆和检测设备、工具（包括：数码相机、水平尺、卷尺、焊缝尺、游标卡尺、温度检测计、电火花检漏仪、测厚仪等）。。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建设监理依据

1.监理依据：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2) 辽宁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档案编制规程》DB21/T1212-2001。

2.相关服务依据：

（1）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及规定。

（2）国家或辽宁省颁布的定额和取费标准。

（3）建设单位与工程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4）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文件。

（5）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工程监理要求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

1.2工程概况：项目占地约1432亩(其中一期 353.42 亩，二期 500 亩，三期578.58 亩)，总建筑面积54.6万m'(其中一期13万㎡，二期20万㎡，三期21.6万㎡)。本项目计划建设塔及管桩制造基地厂房、片转运场、叶片厂房、机舱罩厂房、智能风机总装基地厂房、风力发电机制造厂房、齿轮箱制造厂房、锂电、智慧储能及箱变厂房、综合楼、丙类垃圾站、垃圾站、化学品库及相关室外道路、绿化、堆场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小于1000tce，项目年电力消费量小于500万kWh。

1.3.1 建设单位：营口国盛中济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中济智造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档案资料管理，以及施工现场总体协调等工作监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服务范围如下：（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项）

一、工程施工准备阶段

1.编写工程的建设监理规划，并上报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推进，不断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

2.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完成现场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协助业主对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施工界面划分、施工进度主要里程碑节点计划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配合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做好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调研、样品审核、市场询价等工作。

4.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组织工程监理部、各个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图纸会审，提出、收集、汇总、上报图纸会审意见给设计单位；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参加图纸会审讨论会；会后对达成共识的改进意见跟进、督促图纸修改情况，直至出图；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与设计单位积极对接，对设计进度、设计各专业之间的设计配合、设计变更、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等进行全面协调。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各个专项施工方案、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安全施工方案、工程创优施工方案等。

6.查验测量放线成果。

7.参加由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工地例会事宜，对监理工程进行全面交底，并请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8.负责组织承包商进行单位工程的划分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

9.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在施工单位进场前，绘制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含场区硬化道路、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及设备堆放区、材料加工区、脚手架、模板等机具周转区、塔吊及提升机的数量及位置、绿化区、雨排水管道及消防管道、围挡降尘喷淋管道、残土留存区（覆盖）等等，上报给业主和项目管理公司；经业主批准后，在施工单位进场后，督促施工单位按此布置图，结合企业实力、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模板等，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更加细致、全面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审核后报业主和项目管理公司审批。

10.根据业主确定的工期总目标及总控计划，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竣工验收计划、施工场地各个施工单位区域分布计划（含材料及设备堆放区域、加工区、暂设区）等等，上报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核，按其提出的指导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能够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并有可控性和实现性为止。

11.编制重大风险源控制清单，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编制本工程列为危险性较大工程目录，并制定需进行专家论证的目录，以此对施工单位进行检查。

12.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工程施工阶段

1.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商开工准备工作。

2.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3.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4.组织施工图会审。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对照业主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进行经常性检查，若发现滞后，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有效的纠偏措施，在人力、材料、施工机械和机具、施工方法、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投入，同时监督施工单位认真落实，确保里程碑节点计划的按期实现。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

7.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商已完工程量报表，协助业主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严格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对有关会议纪要、有关材料及签字、现场的影视资料等做好留存。

8.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等。

9.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0协助业主或项目管理公司按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参加工程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1.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12.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3.编制各个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等等，并上报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

14.总监要组织和主持好每周的监理例会，在会上高效、务实地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各施工单位之间、各个施工工序、施工场地等的配合问题。总监必须按照法定出勤天数和工时常驻施工现场，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签署有关工程资料等。

15.对照投标文件，审核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到场情况及资格认定工作；抓好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干部的考勤工作；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总进度计划、月份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施工资金需求计划等。

16.检查施工暂设、现场围挡、临时水电、洗车池、施工场地平整等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检查现场防尘、场地监控、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标识、实名制入场、残土外运的防遗洒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17.组织各个施工单位及时学习市、区城建档案馆的有关工程档案资料的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并从进场开始，按其标准执行；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并跟踪整改到位情况。

18.在施工安装前，组织各个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等，结合现场实际踏勘情况，进行优化设计。在材料进场前，集中解决施工时可能会出现的错、漏、碰、缺等问题。

19.抓好大型施工机械进场、安装前的报审、审核，安装过程旁站、安装验收；监督施工安装单位向相关部门申报、审查、获准运行等工作。

20.参加有关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及安全措施的专家论证会。

21.做好材料及设备报验、样板工程检查、工程平行检验、旁站监理、工程报验等工作，及早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22.对现场各个施工安装单位的总体协调方面要发挥突出作用。

23.监理人员要抓好进场材料检验、材料机械复试和防火复试、设备开箱检验等工作；每天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加强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重视对样板工程和创优工程的检查指导，强化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认真落实监理旁站工作。

24.根据工作需要，总监需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抓好混凝土大型预制构件、钢结构大型构件的驻厂监造工作；本工程若采用装配式施工技术，工程监理部需组织好对混凝土预制构件（拆解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从预制构件模板加工开始，总监即需安排相应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到预制厂驻厂监造。

25.监理人员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防火、防盗、治安、卫生防疫、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的检查，检查各种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区域、责任人落实情况、违章情况等等，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复查。

26.抓好竣工资料归档工作。协助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组织各个参建的施工安装单位及工程监理部，编写、整理、收集、分类、验收、建立目录，将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27.抓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首先抓好设备单机试车和系统联动试车工作；合格后，进行专项工程验收，组织工程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完善；复查合格后，协助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组织设计、地勘、监理、施工安装单位、质监站、业主的有关科室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8.协助业主及项目管理公司抓好工程移交工作。编制工程移交目录，组织使用单位、施工安装单位等做好工程移交的具体工作。

29.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工程保修阶段

1.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2.审定承包商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

3.对承包商的修复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4.负责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建设单位。

2.3 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3.施工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工期计划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为准。

5.监理要求

5.1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养护）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5.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5.3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用的大宗材料和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

5.4监理单位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5.5招标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监理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防疫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监理人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费用、防疫相关费用及差旅、交通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6.其他

 招标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必要时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

# 第四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唯一标识码： ）

（标段编号: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综合费率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3．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1.2.5 | 姓名： |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1.5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告知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标段名称 ）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盖章或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四）声明函

在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投标文件；

二、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

三、未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等电子设备编制投标文件；

四、未使用“网络虚拟设备”等无法识别电子设备归属的电脑编制投标文件；

五、本项目技术标（监理大纲）是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技术特点而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方案，在编制过程中未抄袭、摘抄网络或其他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对文件内容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

六、本项目经济标（投标报价）是依据本项目给定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以及现场实际独立编制的，对投标报价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七、本项目资信标提供的材料均为我单位真实、有效和完整的材料，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投标文件所附的各类材料均为我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在主体信息库依据规则生成，我单位已对材料进行确认，并认可提供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我单位对以上声明内容完全负责，如违反以上任意一款，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否决我单位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不接受我单位投标并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我单位均予以承担。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项目（标段唯一标识码：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  |
| --- |
| **现金汇款信息** |
| 收款账户 |  | 汇款账户 |  |
| 收款账号 |  | 汇款账号 |  |
| 汇款金额 |  | 汇款时间 |  |
| 附件 | 汇款凭证扫描件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其他材料 |
|  |

**（二）若采用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包含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及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服务试点的金融平台或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

|  |
| --- |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保函信息** |
| 保函编号 |  |
| 附件 | 电子保函扫描件 |
|  |

**（三）若采用纸质保函或其他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填写以下表格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信息。**

|  |
| --- |
| **非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保函保险基础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信息** |
| 保函承保单位 |  | 保函额度 |  |
| 缴费账户名称 |  | 保函办理时间 |  |
| 缴费账号 |  | 保函有效期 |  |
| 保函验真平台网址 |  |
| 附件 | 保函扫描件 |
|  |
| 缴费凭证扫描件 |
|  |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  |
| 其他材料 |
|  |

四、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

**2.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元）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社会保险 | 执业或职业单位 |
| 级别 | 职称专业 | 职称专业类别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执业、职业单位是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一致。

1-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总监理工程师 |
| 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

2.类似项目限于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业绩证明材料。

1-5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职务）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注：提供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

1-6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用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近年平均值** |
| 一．注册资金 | 元 |  |  |  | - |
| 二．净资产 | 元 |  |  |  | - |
| 三．总资产 | 元 |  |  |  |  |
| 四．固定资产 | 元 |  |  |  | - |
| 五．流动资产 | 元 |  |  |  |  |
| 六．流动负债 | 元 |  |  |  |  |
| 七．负债合计 | 元 |  |  |  |  |
| 八．营业收入 | 元 |  |  |  |  |
| 九．净利润 | 元 |  |  |  |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元 |  |  |  |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
| 4．资产负债率 |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 6．速动比率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监理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监理服务开始及结束日期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含义和近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表后附业绩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监理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监理服务开始及结束日期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元）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类似项目含义和近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企业信誉情况

5-1 企业信誉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后附：上述条款5、6、7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1.4.3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文件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项或否决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可不填。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可能直接影响正常合同履约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以及与合同履约无直接关联案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时间为判决或仲裁决定时间。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投标人因故意隐瞒且查证属实存在影响履约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将视为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九、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材料

**一、信用记录**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页面查询截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情况说明”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页面查询截图”）。

附截图，截图示例（仅供参考）：

****

**投标单位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页面查询截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情况说明”及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页面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附截图，截图示例（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截图：**

**二、建筑领域不良行为查询**

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平台(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获取链接)未被公示建筑领域不良行为，或不在处罚时间内截图；截图示例：

查询路径：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诚信公开--建筑领域不良行为



**投标单位截图：**

**三、外埠投标人按《关于加强省外施工企业入辽承揽业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6〕1号）要求提供信息报送单。**

**四、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